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量子高科

公告编号:2013-52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3,381,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3,381,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6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量子高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4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号）同意，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000 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6,700 万股。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3,400 万股。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20,100 万股。

截止本提示性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0,100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38,351,188 股，占总股本的 68.81%。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3名法人股东QUANTUM HI-TECH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合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均分别承

诺：本公司自量子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量子高科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量子高科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量子高科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核心人员王丛威先生、曾宪经先生、曾昭政先生、甘露女士、杨新球先生、黎定辉先生承诺：本人自量子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量子高科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量子高科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量子高科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量子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的量子高科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量子高科股份。

除曾宪经先生、曾昭政先生、甘露女士、杨新球先生、黎定辉先生以外的江门合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均承诺：本人自量子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量子高科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量子高科或江门合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量子高科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黄雁玲承诺：本人自量子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量子高科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量子高科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量子高科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曾宪经担任量子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的量子高科股份总数的25%；在曾宪经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量子高科股份。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公司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公司股东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均于2013年12月15日做出承诺如下：

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自量子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丛威先生担任量子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量子高科股份总数的25%；本公司自王丛威先生从量子高科申报离职之日半年内不转让所持量子高科股份。

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自量子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宪经先生担任量子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量子高科股份总数的 25%；本公司自曾宪经先生从量子高科申报离职之日半年内不转让所持量子高科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33,381,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6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3,381,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61%。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3 名。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及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 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 限售股份 数量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股 份数量	备注
1	量子高科集团 有限公司	64,569,000	16,142,250	16,142,250	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丛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	江门凯地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46,158,000	11,539,500	11,539,500	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宪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3	江门合众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注 1
合计		116,427,000	33,381,750	33,381,750	

注1：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曾宪经先生、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甘露女士、副总经理的杨先球先生、财务负责人的黎定辉先生分别持有江门合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2.60%、38.60%、3.60%、3.60%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以上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6、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569,000 股，其中有 3,000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解除限售的 16,142,250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合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7、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351,188	68.83%		33,381,750	104,969,438	52.22%
1、国家持股						
2、国家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3,782,188	36.71%		17,239,500	56,542,688	28.1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3,782,188	36.71%		17,239,500	56,542,688	28.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64,569,000	32.12%		16,142,250	48,426,750	24.0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4,569,000	32.12%		16,142,250	48,426,750	24.09%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648,812	31.17%	33,381,750		96,030,562	47.78%
1、人民币普通股	62,648,812	31.17%	33,381,750		96,030,562	47.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201,000,000	100%	33,381,750	33,381,750	201,000,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上市公司履行完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